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107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5号。

负责人高鹏，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宁宁、陆玉娇，均系辽宁瑾宸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立国，男，1974年3月 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王立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0)辽0202民初4820号民事调解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恢复执行，我院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2021年4月20日，本院以(2021)辽0202执2387号(本案首执案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王立国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香西路203号1单元7层2号住宅一处，期限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王立国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香西路203号1单元7层2号住宅一处(建筑面积71.65平方米，产权证号2012507029)。

本裁定送达后即行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马 军
书 记 员 曲 琳 洁

